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公 佈

刊發中期財務業績的預期時間表、早前公佈項目的進展 及 策略性股東持有的購股權屆滿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刊發中期財務業績的預期時間表、早前公佈項目的進展，以及策略性股東持有的購股權屆滿。

為使市場對本公司於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期間的狀況獲充分知情，以及促進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公佈：

公佈中期財務業績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已採用公佈財務業績的國際最佳守則，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結後的兩個月(而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容許的三個月)內刊發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將可讓股東能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更早階段作出更知情的評估。由於本公司目前的中期截止日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發表。同樣地，就年度財務業績公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最遲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表，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之前發表業績。此乃本公司的政策，並計劃於未來繼續遵循此守則。

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公佈財務業績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早前公佈項目的進展

早前所公佈本公司現正進行的項目正按時間表進行。

就**珠三角項目** (定義及公佈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而言，本公司現正申領此項目開始施工所需的最後審批，本公司相信該等審批有可能於今天起計的一至兩個月內發出。期間，本公司已成立一支項目管理隊伍，就項目的不同計劃及各有關方面展開工作，以便本公司一旦取得所需的審批後盡快展開工程。董事會預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如早前所公佈者，仍然界乎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間，並認為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其財務狀況，從本公司現有可供使用資源中撥資完成此項目。碼頭若干方面的初期運作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下旬展開，與此同時亦開始取得相關的收入。當全面投入運作時，新碼頭將能令本公司的貯存量增加三倍，而邊際利潤將大致上與現有碼頭的相若。

就**輸送管項目**而言 (定義及公佈見該公佈)，本公司現正進行商務談判，務求如該公佈所表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前完成必要的合約安排。此談判將涉及多方參與，倘若此等安排正如董事會目前的預期而得以落實，則此項目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或第四季開始為本公司帶來收入，而毋須承擔任何額外資本開支，因為輸送管項目涉及租賃及分租安排 (詳情見該公佈)。由於輸送管設施將由出租人或擁有人經營，費用對於本公司而言預期會輕微，故此董事會預料任何該等收入將會大部分計入盈利。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珠三角項目及輸送管項目訂立任何有約束力合約。現時無法保證上文所述有關珠三角項目及／或輸送管項目的任何計劃及／或交易，將會如計劃進行或必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根據上市規則如有需要及遵照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 (如適合)，本公司將另行發表有關上述項目的公佈。

現有石油倉儲設施及碼頭業務

目前位於番禺小虎島的石油倉儲設施及碼頭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年報所概述一樣，如常運作。

策略性股東持有的購股權屆滿

董事會提述近期有關指稱本公司的策略性股東 **Glencore Finance (Bermuda) Ltd.** (「Glencore」) 出售本公司股份的報章報導，現特此澄清有關資料。

Glencore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有關一項購股權（該「購股權」）認購該協議（定義及公佈見該公佈）項下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作出披露，該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並無獲 Glencore 於屆滿前行使。由於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須於訂立該協議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為 Glencore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因此在該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Glencor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本公司股份的須予披露權益（與持有者有分別）經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減少，即60,000,000股股份。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就 Glencore 實際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而言，由該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Glencore 同意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此外，與 Glencore 討論後，董事會相信 Glencore 無意出售其現時持有的股份。誠如該公佈披露，Glencore 根據該協議獲授予第二項購股權，賦予權力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認購本公司額外59,450,000股股份。因此，Glencore 並無如近期報章報導般出售其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繼購股權屆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與上述屆滿前的架構仍然一樣。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與Glencore在多項有互惠互利商機的業務方面合作。

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管理層所知，概無發生不利事件或概無其他理由顯示本公司的前景，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或於配售股份（定義及公佈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時所描述的情況有差別。誠如本公司的公佈及年報所概述的目標已取得進展，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具信心可在所述的時間範圍內取得成果，並深信本公司有能力以有利於為股東取得最大利益的方式發展業務。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